

执行笔录（议价）

时间： 2022 年 5 月 12 日

地点：三楼调解室

审判员：石晓勇 询问人：王博

记录人：李春萍

申请执行人：白麟

被执行人：彭延明、张淑珍

？今天传你们双方过来是因为白麟申请执行彭延明、张淑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说一下你们什么意见。

被：我和我爱人张淑珍现已无力偿还白麟的债务，现只能通过处理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申后盛泽果岭湾小区 12 号楼 2 栋 1801 室房产来偿还。

？我院现通知你先进行议价，来确定起拍价。

被：我也觉得议价好，因为程序快一些，节约司法资源。

？说一下你们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议价的结果。

被：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申后盛泽果岭湾小区 12 号楼 2 栋 1801 室整套我觉得在 105 万元左右。

申：现在市场行情不行，105 万元价格太高，我觉得整套 100 万元左右。

被：好吧，那就按 100 万元，尽快处理，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申：好的，我同意被执行人按 100 万元，通过法院依法处置。

被：我完全同意，就按 100 万元，通过法院来依法处置。

？好的，双方议价成功，整套按 100 万元，依法处置。

申：同意。

被：同意。

？还有无要说的

：没有了。

看笔录签字。

彭延明

2022.5.12.

白麟

2022.5.12.